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富伦”）7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23,862.41 万元。转让完成后，中电富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买受人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概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中电富伦 70%股权，中电富伦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5777503086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735号内6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	杨立新
注册资本	21,140.2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 王琦持股22.5% 孙磊持股7.5%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已事先通知中电富伦其他股东。

2. 历史沿革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富伦热力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6月20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420.00	42.00	420.00	42.00
齐文亮	300.00	30.00	300.00	30.00
曹海洲	280.00	28.00	280.00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7月20日，中电富伦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克林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齐文亮，股东曹海州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齐文亮。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390.00	39.00	390.00	39.00
齐文亮	350.00	35.00	350.00	35.00
曹海洲	260.00	26.00	260.00	26.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电富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4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齐文亮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曹海洲	1,144.00	26.00	1,144.00	26.00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电富伦股东会决议：股东齐文亮将其持有的 1,62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7%)转让给王琦，股东曹海洲将其持有的 1,14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6%)转让给王克林。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2,772.00	63.00	2,772.00	63.00
王琦	1,628.00	37.00	1,628.00	37.00
合计	4,400.00	100.00	4,4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中电富伦注册资本由 4,400 万元变更为 21,140.22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王克林	6,342.07	30.00	6,342.07	30.00
王琦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合计	21,140.22	100.00	21,140.22	100.00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系统收购中电富伦部分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克林	1,902.62	9.00	1,902.62	9.00
王琦	4,439.45	21.00	4,439.45	21.00
合计	21,140.22	100.00	21,140.22	1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王克林将其持有的 1,902.619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琦、孙磊和孙爱敏。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琦	4,756.55	22.50	4,756.55	22.50
孙磊	317.10	1.50	317.10	1.50
孙爱敏	1,268.41	6.00	1,268.41	6.00
合计	21,140.21	100.00	21,140.21	100.00

2023 年 12 月，孙爱敏将其持有的 1,268.413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转让给自然人孙磊。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电富伦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约定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实际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4,798.15	70.00	14,798.15	70.00
王琦	4,756.55	22.50	4,756.55	22.50
孙磊	1,585.51	7.50	1,585.51	7.50
合计	21,140.21	100.00	21,140.21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富伦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要业务情况

中电富伦主要从事集中供热运营服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富伦2024年度、202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书。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270.78	74,112.22
其中：应收账款	1,363.96	1,231.62
负债总额	42,009.73	50,325.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074.62	23,589.17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983.98	24,965.65
营业利润	-59.58	1,3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56	9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7.35	2,206.84

中电富伦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1.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交易所涉及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5538号），相关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电富伦100%股权评估结果为34,089.15万元，该结果与中电富伦（母公司口径）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9,846.02万元相比，增值率为71.77%。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电富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即中电富伦70%股权首次在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底价为23,862.41万元。最终转让价格

以产权交易所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富伦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对中电富伦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未委托其进行理财，中电富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3. 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特别安排。

4.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电富伦主营供热业务，为居民供热民生领域提供了重要保障，但其业务规模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本次股权处置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能否顺利成交以及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具体税费等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